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n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74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3507409400-1.pdf)

主旨：「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1、第17條、第19條，業於113年8月23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90141891號及院臺法字第1135014126A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990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1、第17條、第19條修正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司法院、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90141892 號
院臺法字第 113501412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90141891 號及院臺法字第 1135014126A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應由司法、行政兩院會同訂定，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本院參事室（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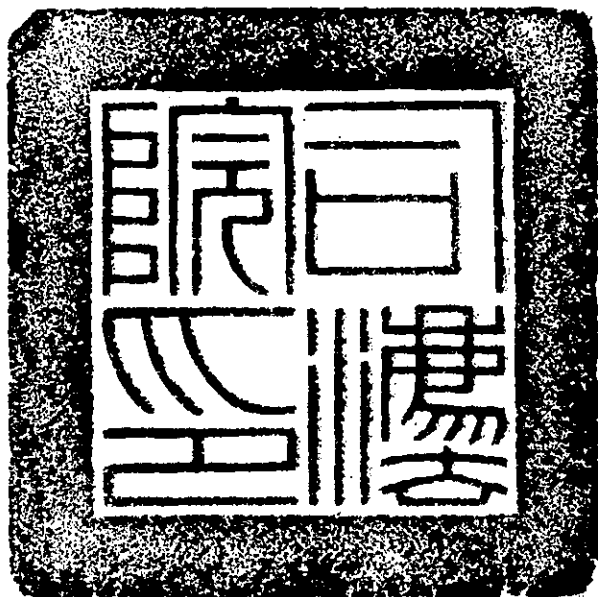
院長卓榮泰

司法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9014189 號

院臺法字第 1135014126A 號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院長 許宗力

院長 卓榮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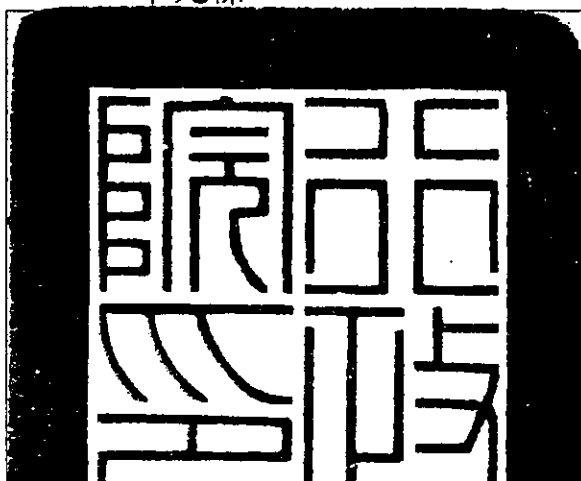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90141891 號、

院臺法字第 1135014126 A 號

主旨：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自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因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發布，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施行前後，法院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事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參酌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修正塗銷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本次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少年法院已受理而尚未調查審理終結或執行完畢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件，由少年法院繼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參照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七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準此，少年法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受理尚未終結（含調查、審理）及執行完畢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事件，自仍應由少年法院持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爰增訂本條，以利依循。</p>
<p>第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p> <p>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p>	<p>第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p> <p>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p>	<p>因應科技發展及塗銷方式之多元化，及參酌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有關少年身分資訊去識別化之方式，以利保存少年事件資料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得視檔案保存之實際狀況及實務運作需要酌情採用。</p>

<p>不適用之。</p> <p>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u>遮掩、彌封、加密、編碼、去連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u>，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p>	<p>不適用之。</p> <p>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p>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21 日司法行政部令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12 日司法行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4 日司法院 (87) 院台廳刑二字第 09106 號令、行政院 (87) 台法字第 1889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司法院 (90) 院台廳刑二字第 15608 號令、行政院 (90) 台法字第 0343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司法院 (108)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22863 號令、行政院 (108) 院臺法字第 9570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 (110)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35668 號令、行政院 (110) 院臺法字第 11000357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90141891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5014126A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1、17、19 條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少年法院已受理而尚未調查審理終結或執行完畢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件，由少年法院繼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

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

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遮掩、彌封、加密、編碼、去連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